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产业布局，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或“汇隆新材”）拟与新昌县蓝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蓝翔机械”）签订《投资协议》，双方同意设立浙江彩雪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合资公司”），主要开展无染显色雪尼尔纱等特种纤维产品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蓝翔机械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新昌县蓝翔机械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39243596B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石勇强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梅溪路 12 号（1 幢）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蓝翔机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与利益安排。

9、股东情况：蓝翔机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石勇强。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翔机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彩雪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5、双方认缴金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隆新材	货币	550	55%
2	蓝翔机械	货币	450	45%
合计			1,000	100%

6、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7、经营范围：无染显色雪尼尔纱等特种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具体以营业执照注册为准）。

上述事宜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昌县蓝翔机械有限公司

2、出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认缴金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隆新材	货币	550	55%
2	蓝翔机械	货币	450	45%
合计			1,000	100%

3、治理结构

(1)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

(3)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聘任。

4、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谨遵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违约方应缴出资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损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协议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6、其他重要条款

(1) 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合资公司之外，从事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或将合资公司的上述资源使用到其它与合资公司主营经营业务相同的公司或非关联经营主体；

(2) 在作出有效股东会分红决议的前提下，合资公司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由出资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分配的除外。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以充分利用合作双方的技术、品牌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 公司管理的风险：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子公司为独立法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母公司如疏于对其管理和控制可能将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2) 合资公司运营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初期在人员配置、业务开拓、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因此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合资公司盈利的风险：本次投资仅涉及合资公司的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存在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